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继委办发〔2024〕1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医学院校，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有关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近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4〕3号）文件，我省共737个项目获批，现将通知文件及我省的项目清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严格执行。

一、规范项目执行。批准公布的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

育项目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逾期作废。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方案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学时、学分等信息；不得借用项目举办其他内容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经费收支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同时做好项目执行前、后的申请和核销。

二、强化过程监管。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加强项目随机抽查，年度抽查项目数不低于辖区项目总数的15%；按时审核项目执行申请，督促上报执行情况；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严格考核评估。各申办单位要根据考勤和考核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采取试题、心得体会、问卷评估、读书笔记、在线考试等形式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采取调查问卷、抽查课件、教案等形式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填报学员学分信息。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单单、陈晓萍；
联系电话：0571-87567839、87709235

附件 1：《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附件 2：浙江省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